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許惠媛

聯絡電話：02-85906666 分機：6602

傳真：02-85906065

電子郵件：saone@mohw.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1213604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協助各運用單位辦理志工意外事故保險，本部收集彙整
產險公司辦理意外事故保險資訊，請協助轉知所轄單位參
考運用，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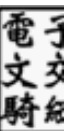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據志願服務法第16條規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
辦理意外事故保險。

二、本部前以111年11月8日衛部救字第1110143074號函知（諒
達）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代辦111年至113年「志工意外團
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為提供多元選擇，另彙集
產險公司辦理意外事故保險資訊如下：

（一）國泰世紀產險公司：係屬客製化個別評估報價方式辦
理，尚可依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預算及其所提需求，由保
險公司規劃投保項目，供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選購，相關
資訊可洽該公司各服務據點。介紹網址如下：

<https://www.cathayins.com.tw/cathayins/commercial/others/volunteerinsurence>



(二)富邦產險公司：提供銀髮族意外險資訊。介紹網址如下：https://www.fubon.com/insurance/b2c/content/prod_gray/index.html

三、志工保險資訊公告於本部志願服務資訊網/最新消息，網址如下：<https://vol.mohw.gov.tw/vol2/news/show/GnAA1jg>

四、請各主管機關依據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輔導所轄單位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並確保志工在符合安全及衛生之適當環境下進行服務，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以維護志工服勤安全及保障志工權益。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衛生福利部除外)、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臺灣銀行採購部、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